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有關涉嫌挪用 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挪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涉嫌挪用資金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後，本公司就山西中澤之營運進行檢討，發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僑立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凱僑」）根據注資向山西中澤注入的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資金中，人民幣50,000,000元（「遭挪用資金」）隨後由山西中澤轉至並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一間中國公司（「第一名資金收取人」）。

於發現涉嫌挪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胡其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以對涉嫌挪用展開調查。按照特別委員會的指示並在其監督下，本公司於調查過程中現已進行以下工作：(a)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

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編輯資料，以期編製報告呈報予特別委員會；(b)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追查涉嫌挪用牽涉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涉嫌過失方」）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c)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中國針對涉嫌過失方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d)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實地查訪，並會見了可能對有關交易知悉更多詳情的高級職員、合作夥伴及交易對手；及(e)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漏洞，及就補救措施向本公司作出建議以修補任何所識別的漏洞。

根據特別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發現，遭挪用資金首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山西中澤收到北京凱僑人民幣52,000,000元注資之同日）由山西中澤轉至第一名資金收取人。並無證據顯示此次資金轉移已於相關時間獲得授權或已知會董事會或北京凱僑的董事會，且本公司不能排除此次資金轉移可能是在未獲本公司或北京凱僑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的可能性。

本公司已會見了若干人士，該等人士聲稱該資金轉移乃與若干所謂的存貨付款及若干所謂的蓖麻種子研發預付款有關。特別委員會並未完全信服該等聲稱的解釋。此外，特別委員會發現遭挪用資金隨後由第一名資金收取人轉至另一中國公司（「第二名資金收取人」）。

特別委員會立即採取的措施

於收到特別委員會建議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緊急保護措施：

1. 本公司已宣佈暫停涉嫌參與涉嫌挪用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相關高級職員的行政職責，並已要求所有該等相關高級職員立即交出所有公司印鑒及印章以及銀行密碼。
2.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針對涉嫌過失方提起法律訴訟，包括向中國公安局遞交刑事申訴，以期調查涉嫌過失方的違法行為（如有）。

3.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正在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預期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報告草稿應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前完成，而最終報告應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完成。

董事會將就涉嫌挪用的任何重大進展（尤其是針對涉嫌過失方的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仇斌先生、高揚先生、胡其賢先生及陳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陳焰女士、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

*僅供識別